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2848號

原告 武天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哥交通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福哥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福哥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程式尚有不備。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宇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呂 亞 馨